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2743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99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紀錄1份，

請 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戴委員豪君、黃委員萬翔、陳委員純敬、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央研究院、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臺南市政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代）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銘傳大學金門分部設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東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倉儲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台 7 線湳子溝二號橋等五座橋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 柒、核備事項

第一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7月18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再考量加強底層之阻絕設施。
  - (2)應增設地下水監測井，並敘明其位置、數量、監測項目及頻率。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1年8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馮委員秋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及本署廢棄物管理處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附。

(三)擬依101年7月18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另馮委員秋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意見提會確認。

二、決議：本案請開發單位就海域生態監測、緊急應變計畫（停工復育機制）及重金屬、戴奧辛溶出試驗結論等補充、說明後，送專案小組再審。

## 第二案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劉委員益昌、龍委員世俊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

規定自行迴避。

## 二、初審意見

(一)101年8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減少之機車停車位78席，移至基地東北側之工地。
  - (2)學人寄宿舍(2)除應承諾於使用執照核發後1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外，亦應參考「熱島效應」指標進行相關規劃及指標試算。
  -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1年9月1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仍有修正意見如下：請將本處第1次審查意見之回覆內容第「審—9」頁至第「審—12」頁，納入本案差異分析報告第四章「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內容中，作為辦理依據。

(三)擬依101年8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辦理。

## 三、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三案 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8月31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開發單位應蒐集相關機關對鄰近地區已進行之健康風險評估資料，比較分析其執行步驟、方法及結果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契合性；若不契合，則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彙整廠區使用及可能排放之化學物質清單，以確認未來應納入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之化學物質。

(2)開發單位過去5年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及成果應於102年10月31日前經本署認可之查驗機構完成查證；另102年至104年承諾執行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需於隔年10月31日前完成查證，且自105年起全廠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不得超過25.52萬公噸。

(3)有關「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TSP、SO<sub>x</sub>、NO<sub>x</sub>及VOC)應承諾降低為96年至100年間本署空污申報量各空氣污染物平均值之1.1倍。

(4)「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之用水量，其365日平均值均應小於10,931CMD。

(5)開發單位應予釐清確認環境監測計畫內容。

(6)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

得施工。

3. 有關開發單位涉違反環評法一節，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依法辦理。

4. 附帶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配合臺中市政府研議「臺中港區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俾維護中部空品區之空氣品質。

(二)開發單位於101年10月5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署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仍有修正意見如下：請開發單位依變更計畫後之排放量修正 P. 2-37 表 2.3.5-2 中排放強度值(應為 0.336 公噸 CO<sub>2</sub>e/公噸 PTA)，並納入後續監督查核項目。

(三)擬依101年8月31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3、4及本署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意見辦理；另查96年至100年間「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之TSP、SO<sub>x</sub>、NO<sub>x</sub>及VOC申報量平均值之1.1倍分別為2.11公噸/年、2.93公噸/年、39.37公噸/年及38.90公噸/年，爰建議101年8月31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2(3)修正為「有關『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TSP、SO<sub>x</sub>、NO<sub>x</sub>及VOC)應承諾降低為TSP 2.11公噸/年、SO<sub>x</sub> 2.93公噸/年、NO<sub>x</sub> 39.37公噸/年、VOC 38.90公噸/年。」

##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101年8月31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二)3.修正為「有關『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TSP、SO<sub>x</sub>、NO<sub>x</sub>及VOC)應承諾降低為TSP 2.11

公噸/年、SO<sub>x</sub> 2.93 公噸/年、NO<sub>x</sub> 39.37 公噸/年、VOC 38.90 公噸/年。」

- (三)請開發單位依本署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四)有關開發單位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一節，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依法辦理。
- (五)附帶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配合臺中市政府研議「臺中港區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俾維護中部空品區之空氣品質。

#### **第四案 澎湖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暨擴建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取水工改善工程)**

##### **一、初審意見**

- (一)101年8月27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除海域監測外，亦應含括陸域監測。
    - (2)海域生態監測應補充珊瑚及其重要繁殖季節之監測。
    -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二)開發單位於101年9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1 年 8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補充滷水排放後於海中鹽度之空間分布模擬。

## 第五案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1 年 8 月 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污水處理系統之放流水氨氮應降低至 10mg/L 以下。

(2)應補充既有污水收集管未達使用年限毀損原因及管線更新後之處理方式。

(3)應將水質模式模擬結果納入報告書。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馮委員秋霞、歐陽教授嶠暉及本署水質保護處尚有修正意見，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 101 年 8 月 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另馮



委員秋霞、歐陽教授嶠暉、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提會確認。

##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馮委員秋霞、歐陽教授嶠暉、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六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營運期間邊坡穩定及地層沉陷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一、初審意見

- (一)101年7月5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3.本案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修正，請開發單位於101年8月31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案辦理變更事宜。
- (二)開發單位於101年8月31日函送修正本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附；另來函說明二表示，有關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修正，因經費短絀，請本署同意展延6個月後再提送審查。
- (三)擬依101年7月5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結論3建議修正為「本案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

管理計畫之修正，請開發單位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案辦理變更事宜。」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提會確認。

##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核修正通過。
-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三)同意 101 年 7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三)修正為「本案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修正，請開發單位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案辦理變更事宜。」
- (四)附帶建議：建議開發單位於 2 年內將「邊坡穩定」監測資料朝即時發布方向努力。

## 捌、討論事項

案由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一、初審意見

- (一)101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及十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四、本開發計畫位於空氣污染二、三級防治區，施工期間不得違反「空氣	四、本開發計畫位於空氣污染二、三級防治區，施工期間不得違反「空氣

<p>「<u>污染防制法</u>」<u>第十九條</u>規定。</p>	<p>「<u>污染防制法</u>」<u>相關</u>規定。</p>
<p>十一、<u>施工期間</u>，<u>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污)水</u>應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u>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u>後始得排放。</p>	<p>十一、<u>施工期間</u>，<u>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污)水</u>應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u>放流水標準</u>」<u>相關</u>規定後始得排放。</p>

2.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函送本署轉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請開發單位釐清保安車站岸壁式月台長度是否由 180 公尺變更為 165 公尺。
  - (2) 有關文化資產監測的時間與頻率，如何分段辦理，應予以清楚的敘明。
4.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始得依變更後之內容辦理。
  - (二) 開發單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 (三) 擬依 101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4 辦理。

## 二、決議

- (一)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十一由原「本開發計畫位於空氣污染二、三級防治區，施工期間不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九條規定。」、「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

放。」修正為「本開發計畫位於空氣污染二、三級防制區，施工期間不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後始得排放。」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三)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始得依變更後之內容辦理。

(四)附帶建議：建議開發單位就涉及土地徵收案件加強與民眾溝通。

玖、散會（下午 7 時 35 分）

##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一、馮委員秋霞

本人意見 1. 為詢問轉爐石高鹼性實驗（報告 P. 2-14）之模擬條件敘述不清楚，需要補充，非重金屬實驗的部分，請再補充。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查環保署尚未依法將轉爐石公告為安定型資源物，又類似案例尚不充足等情形下，倘開發單位無法克服填築基地底部增加阻絕設施之施工困難時，建請研擬「當有滲出有害物質有危害鄰近水域之虞時」之緊急應變計畫，以維護漁業生產環境。

### 三、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 (一)鑒於國內事業廢棄物最終掩埋容量日趨飽和，新設掩埋場興建困難，例如：龍崎廠遭受民眾抗爭而停工。經濟部工業局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妥為規劃，並協助業者解決工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目前國內每年約產生 150 萬噸電弧爐煉鋼爐渣，中鋼集團一中龍鋼鐵的電弧爐煉鋼爐渣產生量即佔其中 10%，經濟部雖已公告爐渣為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惟違法棄置事件仍時有所聞，中鋼集團應本於企業責任積極尋求可行之合法去化管道，並為國內鋼鐵業之引領表率。
- (三)本案未設置底層阻絕設施，為評估本區域海底底部滲漏

情形，請先規劃進行試驗計畫。

#### 四、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一)本次會議無新增意見。

(二)本案本所所提歷次書面意見，係基於地方鄉親福祉及永續環境考量提出建言，而本案涉及各項高度專業，本所非環保審查主管機關，爰此，謹提供本所反應鄉民意見，通過審議以專業（家）審定。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一、馮委員秋霞意見

- (一)結論 1 應將放流水氨氮限制 10mg/L 以下納入報告內文，應在表 2.2.1-2(P.2-7)中，加列氨氮之放流水限制，並請於該表中加列各水質單位。
- (二)本人意見 7 之回覆對照表 5.2-1(P.5-5)之污水廠水質及地面水監測項目即包含鎳，應有歷年監測。
- (三)附錄 5 歷年環境監測資料成果，請加入地下水質、地面水質之放流水承受水體及舊港橋的監測結果。

### 二、歐陽教授嶠暉意見

- (一)未將承諾放流水質氨氮為 10mg/L 以下，列入本次變更後之排放標準表中。
- (二)應將各承諾事項納入報告相關章節內容中。

### 三、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

- (一)有關變更後各處理單元之設計參數或功能，仍未說明，無法評估設施是否可達預期標準。
- (二)附錄 4 河川水質模式模擬：
  - 1. 建議增加氨氮之模擬評估，因氨氮會消耗水中溶氧，且本案亦將削減氨氮，承諾削減至 10mg/L 以下。
  - 2. A4-2 之表，以質能平衡作評估，基礎點為何？來作為本案污水處理改善前後，對下游河川水質之差異及改善影響，而非放流口，建議重新檢視，並以魚骨圖作為 mass balance 計算示意圖。

##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營運期間邊坡穩定及地層沉陷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確認修正意見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環境保護對策成果表，破壞模式—砂、泥岩順向坡及…逆向坡及泥岩邊坡，與破壞模式較無關聯，建議修正。
- 二、破壞模式包含圓弧滑動及平面滑動之坡面，安全係數以何者為主？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葉欣誠 代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									
黃委員萬翔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于 拜 拜 君 君 代</span>									
戴委員豪君									
胡委員興華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沈怡倫代 張維君</span>									
牟委員中原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牟中原</span>									
陳委員純敬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李顯堂代</span>									
李委員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劉益昌</span>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馮委員秋霞

馮秋霞

陳委員尊賢

陳尊賢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慶偉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李委員載鳴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葉執行秘書俊宏

李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黃偉明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珣

廢棄物管理處

李宜輝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黃曉晉

法規會

張孔志

溫減管理室

薛加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陳俞穎代

環境檢驗所

李永富

環境督察總隊

施騰毅

綜合計畫處

許同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一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

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4 次 會議會議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吳建勳
經濟部工業局	組長	陳信雄	陳信雄
	組長	李序貴	李 -
		林慶泓	
中龍公司	副處長	趙功梅	
	總長	蔡可倫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二案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4 次會議會議資料
中央研究院	科長	鄧鏡廷	鄧鏡廷
	附屬人員	陳冠文	陳冠文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時 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三案 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4 次 會議會議資料
中美和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安環經理	鍾進煜	鍾進煜
	廠長	劉賢祥	
	環保工程師	楊益嘉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四案 澎湖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暨擴建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取水工改善工程)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4 次會議會議資料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副處長	林文基	林文基
	課長	謝玉容	謝玉容
	約僱人員	周明輝	周明輝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五案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4 次會議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秘	呂德育	呂德育
	副主任	洪學淑	洪學淑
		吳佳貞	吳佳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六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營運期間邊坡穩定及地層沉陷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4 次會議會議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陳勉銘	陳勉銘
	技佐	梁切合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工程員	戴昌毅	戴昌毅
	副總	李宏徹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一案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  
 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暨變更審查結  
 論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4 次 會議會議資料
交通部	科長	陳柏序	陳柏序
鐵路改建工程局	科長	李有渠	
臺南市政府 環境局	副局長	李賢衛	李賢衛
交通局	副局長	林英成	林英成
交通部鐵路改建 工程局中部工程 處	處長	許文貴	
	副處長	伍奇德	
	專工程師	王杏桂	
	工程師	楊三明	
	技術員	侯百昆	侯百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時 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一案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  
 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暨變更審查結  
 論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4 次 會議會議資料
交通部鐵路改建 工程局中部工程 處	工程師	楊嘉祥	
		陳仁輝	
		何素萍	
		蔡文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立法委員	
彰化聯盟	吳的慧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張月樵 林慧美
台南水資源	方金枝
彰化醫療界聯盟	吳君真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楊澤民	
臺北醫盟	張淑芬
反鐵路東移自救會 郭靜芬	葉俊良
陳蔡信美	蘇翔雲
陳 劉	葉玉香卿
蔡信花	林佳樺
陳文良	蘇惠珍
陳文謹	陳文媛
蔡佳玲	蔡佳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p>教 務 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列席團體書面意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新增轉炉石填地材源，環差分析

單位：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姓名：杜麗玉 聯絡電話：06-3363763

一、彰化已經喝地下水了，如果此案再讓炉石放入海裡，即時有地下井監測，萬一出問題再通報，誰該負責？

二、日本四周加厚10公尺汚染物溶出，即表示此物應是毒性之物，故不應通過此案，殘害人民健康。

三、海域生物是否因此影響？世界各國收炉石入海生物沒受影響的數據是什麼？

四、一個衛星計畫已蓋化海水了，開發單位說此炉石不同衛星計畫的炉石，請提數據及材料分析。

五、毒害之廢棄物不得隨意答應入海，溶出物是毒物！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三原

單位：台灣水資源 姓名：張月桃 聯絡電話：

爐石填海有毒有害，請評審委員救救海洋。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twchang@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

單位：白礁水資源姓名：方金村

聯絡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建議  
研擬轉爐石填地出有害物質有危  
害鄰近水域之虞盼上層應變計畫  
以維護漁業環境。

災難既已發生，就是確立海洋生物  
鍊毒化，海水是流動的，魚類是活動的！  
民將以何為生?? 民將以何為食??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224次會議

單位：新化聯盟 姓名：吳麗慧 聯絡電話：0933-579456

新化人，中部人拒絕毒化海岸，轉爐石是煉鋼  
高溫下的廢棄物，有經過審~~檢~~驗及評估嗎？(研究、試驗

期間數?) 填海地不比壓馬路，新化沿海的牡蠣、蛤、  
蝦蟹等近海養殖及其他漁獲均將受到影響，  
因此請停止審查，直到填海(地)的轉爐石等材料  
通過嚴格分析與環評之後才可通過。

不要以專業欺負人民。爐石內含有多~~少~~種重金屬，  
有多少戴奧辛等有毒有害物質存在，一定要讓  
人民放心才可以~~拿~~填海。否則將來都可比照，全台  
各地海岸都用它來填海造陸或做成清波塊，  
豈不污染全台海岸及大海了。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單位：雲林環盟 姓名：林慧美 聯絡電話：

在卅多年前彰化鄉下的自來水很恐怖  
水煮開了，用紗布濾過後上一層是浮沈物  
底下是一層灰根本不能喝，已買水卅多年  
了，而今綠西海邊填爐石滲透到地下，  
而今彰化皆喝地下水，你敢保證不透  
透到地下水嗎？別害死人不償命了，  
誰負責呢？要割人的生命就不值錢嗎？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單位：衛生資源 姓名：黃金枝 聯絡電話：

吳管百姓點燈，不管卅官放火。  
地方政府設立環保局十分勤奮  
檢測小型工廠非法排放污水及

VOCs

但中大型工廠所排放污水、廢水、  
VOCs由環保署開環評，任由廠商  
虛報數據誤導環評通過

百姓需要的是實際的，查煤煙污染  
係數。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澎湖降淡廠

單位：<sup>台灣水資源</sup> 保育聯盟 姓名：郭麗玉 聯絡電話：06-3363763

- 一、鹵水污染未解決前不得通過。
- 二、噪音污染須解決。
- 三、海淡廠用電量大，須當地風力發電自給使用，不得包覆於澎湖 → 雲林海底電纜計畫內。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清湖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

單位：

台南水資源

姓名：高金枝

聯絡電話：

前幾日才觀摩清湖，清湖縣政府以及  
台灣自來水公司，盡心盡力照顧  
當地百姓民生用水，其水質感覺  
也很不錯。

終心希望台灣自來水公司能夠技  
術指導之類，以及彰化雲林工業

業者，

☆文較上次會議中表示其海水淡化  
技術不足  
以免工業業者與農民及民衆搶水，及超  
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高遠公路 地層下陷

單位：臺灣水資源  
保存聯盟 姓名：蔡麗玉 聯絡電話：06-3363763

一、邊坡工程離(新營-屏東段)吉洋人工湖很近，目前吉洋人工湖尚有疑慮，加上工程若抽地下水及人工湖施工也抽地下水，則此段地層下陷外亦有崩塌之問題。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 六輕擴廠環差審查涉違法

## 環團提出六輕涉違法證據

環保署長沈世宏於今年7月六輕4.7環差審查時，曾允諾環保署先召開六輕健康風險、流行病學及用水問題相關審查後，再審六輕擴廠案；然而很遺憾地，至今環保署仍未審查(完成)，也未召開任何六輕用水計畫會議，而環保署竟要於下星期一(10月22日)召開六輕相關擴廠案—離島石化工業長春企業麥寮廠第6次環差審查。環團今日召開記者會，要求環保署退回六輕擴廠案，因六輕離島石化工業長春企業麥寮廠擴廠環差審查涉違法，環團提出相關擴廠涉違法證據如下：

- 一、根據雲林縣政府公文(註一)，六輕有機揮發物 VOCs 排放每年已達 4341 噸，甚至可能超過 2 萬噸(表一、二)，已超過環評總核可量每年 4302 噸，環保署不能再接受六輕擴廠審查，審查涉違法。
- 二、根據離島石化工業長春企業麥寮廠環評審查結論(第 131 第環評大會)，各廠廢水排放總量不能超過每日 5248 立方公尺，而離島石化工業長春企業麥寮廠第 5 次環差定稿本之每日廢水已達 8120 噸，已超過環評核可值，環保署不能再接受六輕擴廠案審查，審查涉違法，甚至環評委員也涉違法。
- 三、長春企業涉違反環評結論(違法)，根據離島石化工業長春企業麥寮廠第 3 次環差審查結論(98.3.9)，結論要求應設置連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簡稱 CEMS)，檢測 NO<sub>x</sub>，但根據雲林縣政府環保局資料(附件一)，長春企業大連化工皆未提報 8 根煙道設置廢氣流量連續監測設施(CEMS)，故長春企業涉違法。
- 四、離島石化工業長春企業麥寮廠第 6 次環差計畫書，100 年 9 月初稿仍有初期暴雨收集廢水每日 930 噸，但 101 年 8 月修正稿卻拿掉初期暴雨收集廢水量，拿掉後廢水量降低，以合理化其各廠廢水排放總量不超過每日 5248 立方公尺(噸)，此舉涉誤導環評通過，也涉偽造文書，也涉違反法規「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解釋令(96.11.06.訂定)，註二。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發言人陳椒華表示，環保署不能再打迷糊仗，要求環保署退回六輕擴廠環差案，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及用水計畫檢討，並調查六輕涉違法及違反環評結論事項，廢止嚴重低估之六輕四期環評係數，全部改用較合理之空汙係數審查六輕案。

彰化醫療界聯盟楊澤民博士表示，就台塑擬對於環保署駁回 4.7 期申覆案提出訴願一事，若行政院不尊重專業與法令，讓台塑訴願成功，4.7 期應該重新審查，屆時環評委員再予以否決，以維護環評制度之尊嚴。

新聞聯絡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02-23658916 張小姐 0911757521  
台南辦公室林小姐 06-3363763

註一：雲林縣政府公文 101.09.12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

承辦人：王閔信

電話：05-5340414分機222

電子信箱：dalal23@ylep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1363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219次環評大會會議紀錄申覆案，因涉國民健康及排放量爭議等議題，建請駁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1年6月13日雲環空字第1010019012號函送「雲林縣離島式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準則作業手冊」，及核算結果六輕離島工業區100年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排放量為3,739公噸，其中並未包含六輕異常排放及100年5月12日後工廠經遭本府停工處分及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分區分期停工檢修之排放量，合先敘明。
- 二、經統計101年9月10日止，本府核發六輕VOCs許可排放量總計為3,208公噸/年，另依貴署100年2月1日修正發布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98年12月29日修正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應將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排放量納入VOCs排放量計算。故六輕101年度之許可量應依法加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100年所查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等四項VOCs排放量(共計1,133公噸)，故六輕工業區許可排放量合計應為4,341公噸/年，已超過環保署環評核定總量(4,302公噸/年)。
- 三、依據 貴署99年12月六輕計畫總體評鑑報告定稿本第4-175頁表4.6-3四期環評係數與空污費繳費係數之排放量與空污費差異，設備元件依六輕自建係數計算三期排放量為3,337噸、四期排放量為1,046噸，如以環保署公告之法規係數計算，則排放量高達19,799噸/年。
- 四、有關貴署公告之TEDS7.1(100年1月公告)本縣NMHC之排放量於石油煉製業為9,773噸。
- 五、綜上，有關貴署及本府核算VOCs排放總量，已逾環評核定總量(4,302公噸/年)，且根據貴署資料，六輕製程、設備元件及燃燒塔等VOCs排放之查核值，顯示六輕總VOCs

排放量每年已超過9,000噸，故建請駁回六輕4.7期環評申覆案。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

註二

【法規名稱】「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解釋令(96.11.06.訂定)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物質者，應做好逕流廢水之污染預防，減少逕流廢水之產生。露天堆置第八條規定物質，設置相關逕流廢水預防設施有困難者，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期間，在確實做好下列逕流廢水管理之條件下，初期降雨仍應收集處理，超出應收集處理之部分，得以繞流排放。
- (一) 定期疏通堤溝
  - (二) 豪雨特報前淨空收集池及處理設施
  - (三) 造成淤積或損害應負責清除修復
- 二、前項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以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文件)登記量為準。

表一、六輕有機性揮發物 VOCs 排放量已超過環評核定，每年 4302 噸

六輕有機性揮發物(VOCs)排放量 噸/年			
雲林縣環保局 (核算值)	雲林縣環保局研究報告 (查核量)	環保署研究報告 (查核量)	環保署公告
<p>4341 噸/年</p> <p>(2012/09/10 核算)</p> <p>(2012 年 9 月 10 日止，雲林縣府核發六輕許可 VOC 排放量總計為 3208 公噸，再加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等四項 VOC 排放量 1,133 公噸)</p> <p>3739 噸/年</p> <p>2012/6/13 雲林縣環保局核算)</p> <p>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p>	<p>僅三項共 4342 噸/年，</p> <p>包括 2686 噸/年(製程排放口)，729 噸/年(燃燒塔，97 年)，927 噸/年(儲槽，97 年)(2007~2009)</p> <p>YLEPB-98-021 雲林縣環保局，度加強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防制執行計畫 期末報告 99 年</p> <p>YLEPB-97-019 雲林縣環保局，度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監測許可查核與總量管制計畫 98 月</p> <p>註：未包括加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p>	<p>5713 噸/年，</p> <p>包括 1958 噸/年(空汙費申報總量)及 3755 噸/年(空汙費短報量)</p> <p>(EPA-100-FA12-03-A058，環保署，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污染減量推動計畫 101 年 1 月) 2900 噸(設備元件，空汙費計算)</p> <p>註：未包括加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p>	<p>9,773 噸/年</p> <p>TEDS7.1(100 年 1 月公告)雲林縣 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石油煉製業排放量為 9,773 噸。</p>

所查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等四項 VOC 排放量，計 1,133 公噸) 中並未包含六輕異常排放及 100 年 5 月 12 日後工廠遭縣府停工處分及經濟部工業局要求之分區分期停工檢修之排放量。	修作業等四項 VOC 排放量 1,133 公噸)	作業、歲修作業等四項 VOC 排放量 1,133 公噸)	
---	--------------------------	------------------------------	--

表二：六輕廠區通量實測已統計方法計算，結果顯示六輕有機性揮發物 VOCs 年排放量約為 6900~26040 公噸

文獻	摘要
謝祝欽，2006，中部雲嘉南空品區臭氧污染成因調查研究分析	<p>在六輕廠區通量實測方面，分別以不同之統計方法進行計算，計算結果顯示其年排放量約為 6900~26040 公噸，以其第二大之通量值加以換算出排放量約為 36700~42950 公噸，而其中第二小之通量值計算所得之年排放量約為 3910~4120 噸，在去除最大及最小之離異值後估算其年平均有機性揮發物 VOCs 排放量約為 <u>7450~24200 噸</u>，而儲槽區之年排放量則約為 <u>5320 至 8370 噸左右</u>。若將實測數據與許可資料庫之排放量結果進行比較，許可排放量約為 3230 噸，與以第二小之通量值做為標準計算所得之年排放量 3910 噸至 4120 噸相近，因此由此可知目前六輕全廠許可管制之排放量應有明顯低估的情形。</p>

關心團體：雲林環境保護聯盟、雲林野鳥協會、彰化醫界聯盟、彰化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台灣生態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台灣綠黨、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看守台灣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屏東環境保護聯盟、新竹縣新埔鎮愛鄉協會、公民參與聯盟、台灣教師聯盟、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台南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台灣螢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龜重溪保護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三重社區大學、屏東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屏東愛鄉護土自救會、高雄大崗山人文協會、荒野保護協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台灣永續聯盟、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公義生態社會聯盟、台灣醫社、台灣守護聯盟… (邀請中)

## 正視六輕造成的健康風險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吳君真理事

根據腫瘤專家郭集慶醫師整理 2009 年醫學界最權威的『新英格蘭醫學雜誌』 Pope 等人的一篇美國研究告訴我們每立方米空氣中每增加 10 微克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懸浮微粒(PM2.5)濃度，將增加肺癌死亡率 12% ，對死於缺血性心臟病的死亡率增加 16% ，對心肺疾病死亡率增加 10% ，所有原因死亡率增加 5% 。

Pope 等人 2002 和 2009 年的研究，PM2.5 濃度每增加  $10\mu\text{g}/\text{m}^3$  增加死亡率如下表

	2002	2009
肺癌死亡率增加	8%	12%
缺血性心臟病的死亡率增加		16%
心肺疾病死亡率增加	6%	10%
所有原因死亡率增加	4	5

以上研究短短數年肺癌死亡率增加 50%，我們對六輕的健康風險評估尚有許多不足之處，單從李俊章教授對六輕 30 種 VOCS 所做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就有 17 種確定會致癌，單從其中 7 種所做的研究，罹癌風險就達危險程度，比對詹長權教授所做的健康風險世代評估，證據顯示目前環保署該退回六輕任何形式的擴廠計畫。

附件一、100 年度六輕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查核一覽表

編號	檢測日期	管制編號	工廠名稱	製程	煙函
1	100.05.06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28	PS01
2	100.05.06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29	PT01
3	100.05.30	P5801719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M01	P101
4	100.05.30	P5801719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M02	P201
5	100.05.30	P5801719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M04	P401
6	100.05.17	P580207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麥寮分公司	M01	P001
7	100.05.17	P580207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麥寮分公司	M02	P002
8	100.06.14	P5802430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三廠公用廠	M11	PB01
9	100.06.21	P5802430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三廠公用廠	M13	PD01
10	100.07.11	P5802430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三廠公用廠	M14	PE01
11	100.07.11	P5802430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三廠公用廠	M10	PA01
12	100.07.11	P5802430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三廠公用廠	M12	PC01
13	100.08.24	P5801728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二廠公用廠	M02	P201
14	100.08.24	P5801728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二廠公用廠	M07	P701
15	100.09.08	P5801728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二廠公用廠	M03	P301
16	100.09.08	P5801728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二廠公用廠	M04	P401
17	100.09.08	P5801728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二廠公用廠	M05	P501
18	100.09.08	P5801728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二廠公用廠	M06	P601
19	100.10.31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公用廠	M71	P01A
20	100.10.31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公用廠	M74	P04A
21	100.10.31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公用廠	M75	P05A
22	100.12.22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01	P101
23	100.12.22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02	P201
24	100.12.22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03	P301
25	100.12.22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04 M11	P401
26	100.12.28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07	P701
27	100.12.28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08	P801
28	100.12.28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26	PQ01
29	101.01.10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12	PC01
30	101.01.10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13	PD01
31	101.01.10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M14	PE01
32	101.02.01	P580209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芳香烴二廠	M16	PP06
33	101.02.01	P580209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芳香烴三廠	M07	PG01